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方燕、杨波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将对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牛晓芳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